

輔仁大學醫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10.28 本院行政會議通過

88.11.04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93.9.22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.05.10 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
99.05.26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院研究風氣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醫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

1. 規劃、整合本院學術研究發展重點。
2. 考核各系所研究成果，研擬及提昇研究成果策略或辦法。
3. 規劃跨系所共同研究室之設置及院內研究經費之相關管理辦法。
4. 辦理院內各項研究獎助之申請及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5. 辦理其它學術、研究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，院長、研發副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派系代表一名為選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院長聘或兼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會委員中推薦一人提請院長聘任之，另由院長指派執行幹事一人。本會必要時得請院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分組召集會議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決議事項應提報本院院務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